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補字第1765號

原　　告　派特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識軒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原告之蓋章，並表明本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暨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三所定費率，按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補繳裁判費，逾期如有未補正事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、3款定有明文。次按因財產權而起訴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同法第77條之13亦有明定。又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436條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提起給付之訴，須於其訴之聲明表明給付之範圍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26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派特股份有限公司提起本件訴訟，起訴狀上未蓋有公司章，僅有其法定代理人黃識軒之簽名，且未明確記載本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使本院亦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審酌原告需繳之裁判費，原告起訴不合程式，應予補正。爰依前揭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並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計算，逕補繳本件裁判費。逾期如有未補正事項，即駁回原告之

訴　　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49 條第1 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仁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正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宋德華